

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8年9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1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9年6月4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表现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设立日期：2017年5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20号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80365000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继武	6,500	65%
2	李琛	1,540	15.4%
3	王广国	490	4.9%
4	李国林	490	4.9%
5	陈敏	490	4.9%
6	朱亲来	490	4.9%
	合计	10,000	10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日常经营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市场管理部、销售中心、运营部、交易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战略与产品部、监察稽核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部和研究部，共十二个职能部门。

（二）主要成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继武先生，董事长，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中国人寿资金运用中心基金投资部投资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琛先生，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托管业务部主任科员、大成基金市场部总经理助理、方正富邦基金市场总监、国开泰富基金市场部总经理、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陈敏女士，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外经贸委处长，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党委书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执行董事。

彭和平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人事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校友会秘书长、教育基金会秘书长等职务，直至退休。

赵锡军先生，独立董事。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证监会国际部研究员等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连柏林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学士。历任安徽省计划委员会经济研究所任干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任科长、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信贷处公司业务部任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任行长、招商银行任总行行长助理兼招银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2、监事

袁渊先生，职工监事，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辽宁大学财政学硕士。历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副总经理、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运营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陈继武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琛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朱亲来先生，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会计学学士，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监，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4、基金经理

梁福涛，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15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现任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总监、投资五部负责人。历任福建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福进出口）业务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宏观策略研究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兼首席投资经理兼高级董事总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董事长陈继武、梁福涛、李广瑜、刘晋晋、张昆、高海宁、王磊、桑柳玉组成。其中董事长陈继武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3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伍亿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93 号

联系人：阮劲松

联系电话：010-65110109

发展概况：

渤海银行是 1996 年至今国务院批准新设立的唯一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第一家在发起设立阶段就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中资商业银行，是第一家总部设在天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渤海银行 2005 年 12 月 30 日成立，2006 年 2 月正式对外营业，经历了第一个五年规划的初创期和第二个五年规划的发展期，正在实施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确立了成为“最佳体验现代财资管家”的发展愿景，树立了“客户为先、开放创新、协作有为、人本关爱”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明确了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特色化、综合化、数字化、国际化四大抓手，建立人才、科技、财务、风险和机制五大保障，持续推动转型发展。自成立以来，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业务产品、商业模式和科技支撑体系创新上进行了不懈探索，实现了资本、风险和效益的协同发展，保持了包括规模、利润等成长性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的同业领先水平。

2018 年末，渤海银行资产总额达到 10348 亿元，较年初增长 3.2%；实现净利润 70.8 亿元，同比增长 4.8%；不良贷款率 1.84%，低于 1.89%的同业平均水平（数据未经审计）。截至目前，渤海银行已在全国设立了 30 家一级分行、29 家二级分行、130 家支行、61 家社

区小微支行，并在香港设立了代表处，下辖分支机构网点总数达到 251 家，网点布局覆盖了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及中西部地区的重点城市。

渤海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 2018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位列第 187 位，较去年提升 13 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 2019 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中位居第 176 位，较去年提升 20 名，在 48 家上榜的中资银行中列第 22 位；在《21 世纪经济报道》推出的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中，位列第 55 位。2018 年，在各类媒体和行业组织评选的奖项中，渤海银行分别获得“值得信任的普惠金融银行”奖、“最佳金融科技服务”奖、“杰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奖、“资产托管业务银行”奖、“金融行业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最佳个人网上银行奖”、“最佳直销银行安全奖”等多项殊荣，八家营业网点荣获“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称号”。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李毅先生，渤海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北京市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中国银行，曾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信贷风险总监。现任渤海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管理官。

赵亚萍女士，渤海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30 余年金融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托管业务管理经验，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信贷员、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托管部资金清算处处长、核算处兼市场处处长，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起任渤海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渤海银行总行设托管业务部，下设市场营销、产品及业务推动、托管运作、稽核监督、需求与运维、基金业务外包服务六个团队，配备有人员 70 余人。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基金从业资格，高管人员和团队负责人均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渤海银行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2011 年 5 月 3 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开办保险资金托管业务。渤海银行始终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投资者和金融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并依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和增值服务，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目前，渤海银行托管业务已涵盖信托计划保管、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客户资金托管、互联网金融托管等业务品种。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0日

联系人：龚靖文

电话：021-80365194；021-80365195

传真：021-80365196；021-80365197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卢珊

电话：021-80365032

传真：021-8036505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施翊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施翊洲

四、 基金的名称

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或者重点业务市场份额占比排名前列的龙头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

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其中，龙头经济主题相关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可不受上述5%的比例限制。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考虑到本基金开放期和封闭期的流动性需求变化，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和封闭期内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内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于宏观经济研判、行业研究、产业比较研究体系，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基于股、债相对预期收益率比较，并结合回撤与风险判断，积极动态调整权益资产仓位和相应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当股市隐含预期收益率高于长期债券到期收益率，且股市有趋势性机会的时候，我们将结合配置的行业结构和弹性积极主动提高权益股票仓位，争取超额收益；反之，当股市隐含预期收益率低于长期债券到期收益率，股市估值过高时，我们将结合配置的行业结构和弹性适度出售权益资产，降低部分仓位，控制一定回撤。资产配置策略既考虑股债收益率比较，又考虑配置的行业结构和弹性，实现稳健收益基础上的超额收益。

2、龙头经济主题界定

本龙头经济主题基金所选的龙头公司是指所处行业内或细分小子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规模领先、重点业务市场份额大、营业收入增长、盈利增长持续性较好的公司。该类公司往往对行业或细分小子行业内的其他企业具有一定引领力，并对该企业所在地区或该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该类龙头公司通过以下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

1) 定量角度：主要从市场份额占有情况、企业盈利能力、增长持续性三个方面进行筛选，在任一方面满足下列筛选条件的既被视作龙头公司。

a. 领先的市场份额。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所属行业或子行业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进行比较，判断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有情况，精选出备选公司。所选的龙头公司，其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其所属行业排名均不低于前三分之一。

b.较强的盈利能力。本基金所选的龙头公司盈利性较好，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和资产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c.较好的增长持续性。本基金所选的龙头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明显，持续增长能力较强，过去连续3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所在行业的平均水平。

2) 定性角度：主要包括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治理健全、内容较好。

a.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明显。核心竞争优势包括龙头公司本身或所处的行业具备可持续竞争优势、高进入壁垒或形成一定的“护城河”（“护城河”指：企业用以抵御竞争对手攻击、可持续性的竞争优势）。具体包括品牌、专利、保密配方、特许经营权和政府牌照等无形资产优势；议价能力、工艺优势和规模效益等形成的成本优势或者定价优势；技术领先、服务领先形成的产品相对垄断或很强的市场客户粘度优势；商业模式、服务模式形成平台或网络优势等等。

b.公司治理健全、内控较好。本基金所选的龙头公司治理结构相对完善，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规范的管理体系、有效的激励机制，信息披露透明度高，股东利益的保护、经营管理的自主性、公司内部控制的制订和执行情况等较好。

3、股票投资策略

经济增长方式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增长，经济转型推动要素价格上升，公司之间竞争也更加激烈，很多行业面临整合，不具有优势的中小公司将被逐步淘汰，具有品牌或核心竞争力的龙头公司具有规模成本、定价权、业绩增长等优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通过投资配置行业或子行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公司或潜在龙头公司，分享经济结构变化及行业集中度提升带来龙头公司增长的收益。

（1）行业龙头策略

基于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及核心优势等量化指标，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寻找各行业及子行业的龙头或者潜在龙头公司，既包括价值龙头，也包括成长龙头，既包括传统行业龙头，也包括新兴成长行业龙头，来构建组合配置池；在行业比较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和业绩变化，价值选时优选其中阶段更具潜力空间的龙头公司进行有效投资，实现长期超额回报。

（2）选股策略

本基金的个股选择重点是选择各行业或子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公司。龙头公司选择标准包括前文列示的领先的市场份额、较强的盈利能力、较好的增长持续性或潜力等定量指标标准，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治理健全、内容较好等定性指标标准。在此基础上，选择优质公司，等待这些公司股价进入较好的价值区间时进行合理投资配置。

4、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方面，研究及预测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等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指标，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制定有效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主动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

（1）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认真研判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由此引致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密切跟踪CPI、PPI、M2、M1、汇率等利率敏感指标，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中国债券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分析与判断，并由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用梯形策略。

（3）信用类债券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较高的收益，所以在个券的选择当中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防范。

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信用债的投资策略可细分为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基于信用债个券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

首先，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受到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向好，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现金流好转，信贷条件放松，则信用利差将收窄；如果经济陷入萧条，企业亏损增加，现金流恶化，信贷条件收紧，则信用利差将拉大。其次，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信用债券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同时政策的变化也影响可投资信用债券的投资主体对信用债的需求变化。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不同风险类别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

2) 基于信用债个券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除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影响外，信用债发行人自身素质也是影响个券信用变化的重要因素，包括股东背景、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质量、融资能力等因素。本基金将通过公司内部的信用债评级系统，对债券发行人进行资质评估并结合其所属行业特点，判断个券未来信用变化的方向，采用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

价，从而发掘价值低估债券或规避信用风险。

（4）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率）的套利价值。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采取基本面分析和量化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可转债发行人的公司基本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对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进行充分论证。在对可转债的价值评估方面，由于可转换债券内含权利价值，本基金将利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方法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估算，选择价值低估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以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公告。

（二）开放期内的投资策略

在开放期内，为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遵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限制和投资比例约定的前提下，将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在满足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沪深 300 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于 2005 年 4 月 8 日联合发布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它的编制目标是反映中国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变动的概貌和运行状况，并能够

作为投资业绩的评价标准，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可投资性。中债总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是中国债券市场趋势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为掌握我国债券市场价格总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回报率水平，判断债券供求动向提供依据。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专业的研究分析，行业中具有品牌或核心竞争力的龙头公司，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该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5,017,391.61	87.08
	其中：股票	225,017,391.61	87.0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998,984.00	5.80
	其中：债券	14,998,984.00	5.8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990,547.03	6.96
8	其他资产	395,572.01	0.15
9	合计	258,402,494.65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374,016.40	3.2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6,549,501.89	60.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265,350.32	14.06
J	金融业	6,808,930.00	2.6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41,294.00	0.7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177,599.00	2.7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900,700.00	3.06
S	综合	-	-
	合计	225,017,391.61	87.21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3	中兴通讯	457,300	13,353,160.00	5.18
2	300059	东方财富	635,700	12,319,866.00	4.77
3	603986	兆易创新	116,893	11,875,159.87	4.60
4	002916	深南电路	82,600	10,276,266.00	3.98
5	300159	新研股份	1,446,200	9,675,078.00	3.75
6	002475	立讯精密	385,100	9,550,480.00	3.70
7	603160	汇顶科技	79,500	8,252,100.00	3.20
8	002044	美年健康	386,100	7,177,599.00	2.78
9	300122	智飞生物	137,500	7,026,250.00	2.72
10	000858	五粮液	71,800	6,821,000.00	2.64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998,984.00	5.8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998,984.00	5.81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592	18国债10	149,840	14,998,984.00	5.81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5,572.0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95,572.0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12.5-2018.12.31	-0.15%	0.04%	-4.49%	0.52%	4.34%	-0.48%
2019.1.1-2019.3.31	25.46%	1.71%	16.59%	0.92%	8.87%	0.79%
2018.12.5-2019.3.31	25.27%	1.49%	11.36%	0.86%	13.91%	0.6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2018年12月5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截至2019年3月31日建仓期尚未结束。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 基金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 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
-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份额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万 ≤ M < 200 万	1.2%
200 万 ≤ M < 500 万	0.6%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	-----------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2.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应日期。
-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的“主要成员情况”部分，更新了相关成员的内容。
-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5、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更新募集情况的具体说明。
- 6、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更新合同生效时间。
- 7、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财务数据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 8、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该节的内容，数据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 9、在“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表述。
- 10、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 11、对部分其他表述进行了更新。